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12.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7 元/股，成交金额为 34,080,883.7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7.29%，回购完成。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1.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268.80 万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822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31.20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04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375.648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75.6480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31.20 万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1.20 万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

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4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共计 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 1 名监事，但前述人员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 2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